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
暨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主任彥政

記錄：蔡安妮

出(列席人員)：陳本源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張高雯委員、黃柔嫻委員、周士雄委員(請假)、歐聖榮委員(校外代表)(請假)、陳建州委員(業界代表)(請假)、曾碩文老師、陳美智老師、王柏青老師、張如蘋委員(校友代表)(請假)、龍怡安會長、碩一班代、尤仕承同學(碩二班代)、大四列席代表(蔡定超同學、林子琪同學、陳宗瑜同學、曾聖凱同學)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下週五本校運動會，請各位教職員生踴躍參與。
- 二、明天(10 月 24 日)下午本系拍攝 DVD，預計拍攝江彥政主任、曾碩文老師評閱學生設計作品畫面，園藝系造園丙級場地由王柏青老師介紹造園施工課程。
- 三、本系資本門執行將增建教室 1 間，並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，故請大二同學將 4 樓增建空間堆置之物品移走以便施工。
- 四、關於高中招生事宜，請系上負責之大三大四導師直接與高中端聯繫，並於月底前盡快執行完畢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以提升課程品質，增進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及共通職能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。藉由課程外審及運用 UCAN 檢視核心能力連結實務、產業需要，有效運用 UCAN 連結教學。
 - 二、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 107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結構外審相關作業，本系業於 10 月 15 日(一)將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結構外審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。
 - 三、檢附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結構外審資料 1 份(請傳閱)。
- 決定：同意備查，必修課程之審查請另案召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報告事項二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函示，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642979 號函示，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，各校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。
- 二、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- 三、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。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)，如聘國外專家學者則不受此限。
- 四、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，未依規定辦理經查核屬實及糾正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或招生名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專業選修學程(課程模組) 認列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9 月 28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(附件 1，頁 8)，檢視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開課情形，並研擬替代方案以利 10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順利畢業。
- 二、依本系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 2，頁 10)規定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共分景觀規劃學程、景觀設計學程、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、景觀專題學程等 4 種。學生至少須選 3 學程修畢，每學程至少 16 學分，總計 48 學分以上。
- 三、大四同學核計所修學分數後，提出期望之「專業選修學程認列課程」，是否同意將某些課程同時認列於其他不同學程，請各位委員審核。
- 四、檢附大四同學期望之專業選修學程認列課程替代表 1 份(附件 3，頁 19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依同學建議，每學期於開課前表列擬開課程，供同學選課時參考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大學部「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0 月 8 日通知辦理(附件 4，頁 21)，各系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「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及「學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檢附來文通知及相關附件(附件 4，頁 21-27)、本系大學部「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 5，頁 28)、課程地圖(附件 6，頁 41)各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景觀專題學程，修正專業選修學程為 3 個，同時修正第四點畢業學分要求為「至少擇 2 學程修畢」。
- 二、刪除其他說明第三點之植栽設計(I)。
- 三、修正「系統動態學概論」及「都市設計」為 3 學分 3 學時。
- 四、刪除備註 B、C，修正備註 D 為備註 B。

五、原景觀專題學程中之課程認列於其他學程，修正如下：

- (一)水土保持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二)社區計畫：認列為「景觀規劃學程」。
- (三)測量學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四)環境保育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五)觀賞樹木：認列為「景觀設計學程」。
- (六)都市景觀：認列為「景觀規劃學程」。
- (七)景觀實務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八)景觀實務學習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九)氣象應用研究與實作：認列為「景觀規劃學程」。
- (十)環境影響評估：認列為「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」。
- (十一)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：認列為「景觀規劃學程」。
- (十二)統計學：刪除。

六、一併修正課程地圖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系碩士班「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0 月 8 日通知辦理(附件 4，頁 21)，各系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「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及「學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檢附來文通知及相關附件(附件 4，頁 21-27)、本系碩士班「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(附件 5，頁 37)、課程地圖(附件 6，頁 42)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」各 1 份供參(附件 7，頁 43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(I)、(II)。
- 二、刪除植栽環境調節機能特論。
- 三、一併修正課程地圖。
- 四、修正第四點論文計畫書口試，研究生於申請學位口試前 4 個月，須通過論文

計畫書口試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教師申請 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Aa3 頂石課程」計畫申請案，
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定申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Aa3 頂石課程」計畫須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每學期補助以一系一門為限。

二、檢附黃柔嫚老師申請資料 1 份(請傳閱)([附件 8](#)，頁 4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12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4388A 號函辦理([附件 9](#)，頁 50)，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為原則，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聘任講師者，應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。

二、依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擬開之設計相關課程([附件 10](#)，頁 53)，擬續聘胡嘉容、陳世岸、吳呈懋、翁瓊珍、吳明翰、江弘祺、林郁芳等 7 位兼任老師協助授課。

三、本案經本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院辦統一辦理簽核，並依規定三級三審後始得聘任。

決議：修正表格後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系「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」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院 10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，各系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至多得推薦 2 名(請排優先順位)「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」送農學院初審。

二、受推薦教師須填寫「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」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於 10 月 26 日前送院辦。

三、檢附相關公文及申請表件 1 份(附件 11，頁 54)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張高雯老師為「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」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有關本系資本門執行擬增建教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主計室 9 月 28 日 email 通知，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(累計請購數/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)，10 月底低於 100%之落後差額將於 10 月底收回全額，作為校統籌使用。

二、為提早因應本系新增聘兼任教師及設計課程教室空間不足問題，擬於本系 4 樓增建教室 1 間(404 旁邊新增隔間)，並盡速於時程內完成本系資本門之執行。

三、檢附教室增建估價單 1 份(附件 12，頁 5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有關「學系調查問卷」內容填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，委請大考中心實行「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」，為建立該系統之校系、學群、學類等相關資訊，供高中生生涯輔導與課程諮詢所需，請各學系填報「學系調查問卷」，俾利上述系統之建置。

二、檢附「學系調查問卷」1 份(附件 13，頁 61)，請各位教師提供卓見。

決議：請各教師協助填報後交系辦彙整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有關本系各年級清掃區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目前各年級清掃區域及內容詳如附件(附件 14，頁 67)，惟系館整潔及維護情形仍效果不彰，如何加強及應否重新調整，請各位老師提供卓見。

決議：各年級掃區異動為大一：1 樓及戶外；大二：4 樓及頂樓；大三：2 樓及二樓全部教室；大四：3 樓公共空間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陳美智老師

案由：陳美智老師申請 107-2 學期折抵減授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校園服務課程，擬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。另指導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李彥賢(五年一貫生)，擬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，共計 1.0 小時。
- 二、依據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法規第十條第二、三項條文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，得以指導二年級以上研究生，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；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校園服務課程，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，申請折抵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(附件 15，頁 69)1 份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陳美智老師依規定辦理教師減授鐘點申請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